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制定，2020年12月第1次修订)

为推进学院专业（类）招生与培养改革，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切实做好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财政税务学院财政学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第一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各系主任、本科班级导师、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的各环节工作，具体包括专业分流工作的宣传动员、接受咨询、上报分流计划、分流志愿调研、确定专业分流名单等。

第二条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计划、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

第三条 专业分流对象为高考按照专业类招生进入我院财政学类专业学习的本科生，以及通过调整修读专业进入我院财政学类专业学习的本科生。以二次招生方式进入我院财政学专业（中英班）学习的学生不属于大类招生，不参加专业分流。财政学类专业分流去向为财政学专业和税收学专业。

第四条 学院根据各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结合往届招生和就业情况，动态制定每年的专业分流计划。其中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分流计划数按实际人数单列，并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学院拟定专业分流计划上报学校后，学校可参照学院分流志愿调研结果，对学院分流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学院专业分流计划按学校调整、审批后的计划执行。

第五条 学生根据专业兴趣爱好及职业规划，结合综合成绩排名及专业分流计划，在财政学类所属专业（方向）内填报专业分流志愿，不得跨类填报志愿。财政学类包括 2 个分流专业：财政学专业和税收学专业。我院学生限填 1 个正式专业志愿。

第六条 拟通过特别申请优先选择专业（方向）的学生必须满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18〕12 号）》第十三条规定，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面试，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方向）。经过特别申请通道优先选择专业（方向）的学生比例不超过专业分流计划数的 3%。

第七条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在专业类培养的第三学期内完成。第 1-4 周，启动专业分流的前期准备工作，工作任务包括宣传发动、接受咨询、上报专业分流计划等；第 5-6 周，开展专业分流志愿调研，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第 7-9 周，学生系统内填报专业分流报名表，学院受理特别申请者的专业分流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第 10-12 周，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并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教务部。

第八条 学院专业分流以学生专业分流前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作为考核依据。课程有重修情况的，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根据学生正式填报的专业志愿，在分流专业接收计划控制数内，按照学生专业分流前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分流专业。学生若未被报名的志愿专业录取，则将调剂到财政学类下的其他分流专业。学生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则将在已填报志愿的学生完成专业分流后，调剂到接收计划有剩余的分流专业。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务部备案，由财政税务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同时作废。